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4〕78号

签发人：张林

关于我院 2013-2014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函〔2014〕227号）的要求，现将我院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前 言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29号令”）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的要求，我院对2013-2014学年度全院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逐项检查，认真总结，形成本报告。

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七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一、概 述

2013-2014学年度，我院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文件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学院各项事业改革与发展，着力推进高校民主管理、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效能，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强化督促检查，并着力组织学院（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以及图书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依据我院制定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有力保障了社会

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教育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使我院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学院依照“29号令”的精神，修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同时注重反馈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建立学生信息反馈机制，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和建议，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完善“机关教辅、教学、学生工作协调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建立系（部）部门信息沟通平台，及时协商解决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由院长直接主抓、主管领导具体负责，学院（党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具体实施，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学院持续开展了信息公开实施情况专项调研检查，重点关注院内各单位落实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情况，提高师生对学院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的具体举措等；继续深化了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督促二级单位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目录，聚焦师生员工最关心、最希望、最迫切解决的问题，切实加强本单位民主管理，积极搭建并优化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着力拓宽广大师生员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渠道，激发其参与校务的积极性。

（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为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学院开辟了多种信息公开渠道，除了继续加强学院网站、院报院刊、学院文件、学院广播、宣传栏等传统形式的信息公开工作以外，还开辟诸如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信息公开功能，全方位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信息公开意识

学院通过组织学习上级相关文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教育，开展信息公开讨论会，加强全体教职员工的信息公开意识，改进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思想基础，发挥个体主动性。

（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

持续深化推进了关于学院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本学年度，学院重点推进干部任用、人事任免、机构调整、招生就业、财务、采购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均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发布学院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经费预决算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通过校园信息门户及公示栏发布关于干部考察、任免公示、科研经费情况等；通过学院招生信息网、宣传单页、咨询电话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各类型招生章程和相关政策；对涉及学生的收费项目，通过学院网站和校园宣传栏向学生公布收费标准；在学生奖惩上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建立了学生申诉制度。

（五）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在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同时，确保涉密信息安全，切实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执行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均做到事先公告、事后公示，让师生参与监督全过程；由学院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的落实，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1. 学院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院办学历史、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校园概况、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师资队伍等基本信息。

2.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教育教学、科研创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院公共资源信息。包括学院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资源，以及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源等信息。

4. 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即：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招生信

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毕业生就业服务、学生反馈信息处理结果等信息。

5. 学院动态信息。包括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科研、创作项目申报、科研创作奖励制度和科研创作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相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方式

1. 学院网站：通过学院主页、党政部门网页、系部网页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 印发文件：通过印发党委文件、学院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等形式面向全院或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3. 各类会议：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学生工作例会、机关教辅工作协调会、新闻发布会、各类师生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公开学院信息。

4. 通过校报校刊、学生手册、广播、电视以及年鉴、统计报表等形式或利用了档案室、图书馆、资料查阅室、宣传册索取点、公告栏、展示板、电子屏幕等设施进行信息公开。

5. 网络媒体：借助百度贴吧、“小城故事”BBS等传统网络媒介，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进行信息公开与交流互动。

三、招生“阳光工程”及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招生“阳光工程”

我院 2014 年招生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积极贯彻落实“阳光工程”实施意见，按照“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安全、有序，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主要包括：

1. 学院概况：学院的校史、学院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就业率、联系方式、校园风光及毕业生风采等。

2. 招生章程：学院组织机构及职责、招生层次、录取原则、录取体检标准、收费标准、资助学生政策、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方式等。

3. 本年度招生计划、各系及各专业的介绍：主要通过《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4 年招生简章》、学院网站、阳光高考网、宜搜网、微博、微信、贴吧、部分报刊（《广东省 2014 年专业目录》（文科、理科）、《东莞日报》、《广州日报》、《信息时报》）等媒介及展板进校园等方式对社会公开。

4. 艺术类招生考试信息：我院艺术专业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影视表演）是采取“文化成绩+校考成绩”的方式录取。考试时间、地点、考试标准等相关校考信息通过印制简章寄发到相关中学，并在我院网页上公布。报名及成绩信息通过网上预报名系统及成绩查询系统公开。报名及成绩查询方便快捷，受到广大家长及考生的认可。

5. 学院建立了“招生录取查询系统及考试录取通知书查询系统”，在信息公开透明的同时，也便于考生查询，受到广大考生和家长的欢迎。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在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财务处、实验中心网页上，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现行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费用开支及审批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规定、设备处置管理流程、设备采购验收工作流程、仪器设备报增流程等。

2.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按照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中心对符合条件的设备采购和项目通过财务处网页对外公告，进行公开招标，例如：VPN 产品采购、金蝶软件和用友软件购置、校史展厅规划设计、阳光厨房视频监控安装等。并且实时公开各项招投标项目的送审时间、评审意见、合同编号等信息。

3. 收支预算、决算情况

在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 2013-2014 学年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决算相关信息因尚未经学院董事会审议通过，暂未予以公开。待董事会审核通过后，财务处将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4.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学院在财务办公室以及公共场所设立了收费公示栏，对各类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进行公示，明确告知公示栏内未列明的收费项目可以拒交，并提供了

市物价局的投诉电话、市教育局查询电话，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

此外，学院网站及财务处网页也对收费项目、依据及标准进行了公开，为社会公众监督学院的教育收费工作提供渠道。

对于每年新增、变更的收费项目，财务处严格按照广东省发改委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和审批，并实时更新各项公开信息。

5. 科研经费使用情况

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在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具体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预算、实际经费使用金额等信息，如实地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有助于加强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

6. 其他财务信息

本学年度，财务处对原网页进行了改版升级。在原有栏目的基础上新增了“业务指南”、“财务动态”、“政策法规”等栏目，对经财务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审批流程、财务最新的通知公告、现行的行业政策法规等内容进行发布，内容更丰富，涉及面更广泛。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的信息公开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一年来，学院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社会公众及我院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支持和肯定，对学院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院信息表示满意。

六、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有待加强。我院的信息工作制度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和系统。需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保障体系，促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及常态化。

2. 信息公开时效有待提高。由于我院正进行有关改革创新，秉承精简行政的原则，出现部分部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的现象。我院将继续提高教职员工的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提高信息的时效性。

3. 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激发公众参与意识。学院将利用多平台、多载体，发动各部门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宣传任务分解到位，责任到人，重点加强与广大教师和学生形成互动与交流，加深他们对信息公开政策、流程的了解程度，提高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4.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在继续深入推进不同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有计

划有步骤的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到重点领域重点监督。以涉及学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强诸如招生、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建设多元化的信息发布渠道，激活各类监督主体，完善学院信息公开体系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展开。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4年10月29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4年10月29日印发